

臺南市天主教聖功女中 115 學年度家政兼任教師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本校教師遴聘辦法、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暨實施細則。

二、甄選科別：家政（兼課期間：自 115 年 8 月 31 日至 116 年 6 月 30 日）

三、報名方式及時間：

（一）報名方式（擇一即可）：

1. 通訊報名，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一併寄至本校人事室。

地址：704002 臺南市北區北園街 87 巷 64 號 聖功女中人事室

2. E-mail 至人事室信箱 a219@skgsh.tn.edu.tw 請將相關證明文件電子檔一併寄送。

3. 親送至本校警衛室。

（二）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甄選足額即停止後續招聘。

四、報名資格條件：

（一）具相關科系學士或碩士學位之『中等學校合格教師』。

（二）已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之教師。

（三）國內外大學相關科系畢業。

（四）限制因素：具有下列各款之一者不得報名。

1. 教師法第 14-16 條、18-19 條、21-22 條各款之一者。

2.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、33 條各款之一者。

3. 教育主管單位公布之不適任教師名冊所列之教師。

五、報名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將下列資料寄至本校人事室：

1. 報名表（格式如附件一，請務必貼妥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相片）。

2.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影本（持國外證書應附中文翻譯及駐外單位驗證之證明）。

3. 合格教師證書影本（尚未取得報考類科合格教師證書者，請檢附切結書，切結事由請自行撰稿）

4. 國民身份證、退伍令或免役證明（男性）。

5. 履歷自傳（格式不拘）。

六、甄選方式：**合者由校方個別通知面試，不合者恕不退件。**

七、本校辦理甄選，依規定成立甄選委員會，由校長室擔任召集單位，甄選作業由人事單位主辦，試務工作由教務處承辦，其他單位協辦。

八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臺南市天主教聖功女中 115 學年度家政兼任教師甄選報名表

姓名		性別		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貼照片處
現職				身分證字號		
戶籍地址				聯絡電話		
通訊地址				手機		
電子信箱				婚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	
學歷	學校名稱			科系		起訖年月
						民國 年 月至民國 年 月
						民國 年 月至民國 年 月
						民國 年 月至民國 年 月
教師證書 登記科別 及字號	登記科目名稱			教師證書字號		
經歷	曾服務之 機關學校	職稱	起訖年月	曾服務之 機關學校	職稱	起訖年月
			民國 年 月 至 民國 年 月			民國 年 月 至 民國 年 月
			民國 年 月 至 民國 年 月			民國 年 月 至 民國 年 月
			民國 年 月 至 民國 年 月			民國 年 月 至 民國 年 月
填表人簽章			填表日期			